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5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正常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正常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正常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正常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117,289,160.40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不再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50177898600000752），并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的关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